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3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張國呈

被告 忠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孝忠

被告 洪婉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於107年11月16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給被告忠永有限公司（下稱忠永公司），由被告鄭孝忠、洪婉茹為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11月16日止，約定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41%機動計算，現為3.25%，及自應償付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期限利益喪失條款。因忠永公司自110年4月1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所欠款項，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目前積欠本金53萬487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又鄭孝忠、洪婉茹為連

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前述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借據1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電腦連線操作單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7頁、第31頁至第47頁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屬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宗 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 佳 慧